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温胜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昱波先生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《2015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

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5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1日